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卓婷婷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296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400296890AOC_ATTCH3.jpg、
A11000000F_11400296890AOC_ATTCH4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修正草案政策電子圖文
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12月22日院臺聞字第1145026847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農民參與農退儲金意願，提升對老年農民的照顧，
行政院通過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第2條、第7條修正草
案，在不影響農民退休保障水準之原則下，降低農民負
擔，以促進參與退休儲金意願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
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
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
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本部各單位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交換
2025/12/30
08:16:09

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易漢倫
電話：02-33568422
電子信箱：hl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45026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修正草案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農民參與農退儲金意願，提升對老年農民的照顧，政府通過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第2條、第7條修正草案，在不影響農民退休保障水準之原則下，降低農民負擔，以促進參與退休儲金意願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法務部 1141222



11400296890